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吳文忠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文忠（下稱受刑人）就所受數罪裁判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將受刑人遭羈押之126日折抵應執行之併科罰金刑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，卻經該署函覆遭拒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；亦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，認檢察官之指揮不當者，始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資以救濟。又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於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則係指為該裁定之法院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11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①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2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，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

01 訴；②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220號裁定定應執
02 行併科罰金16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
03 受刑人接續執行上開刑期，而於99年11月17日送監執行迄今
04 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應堪認
05 定。而本件受刑人應執行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所宣告之應
06 執行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應係
07 「臺灣高等法院」，本院對本件聲明異議依法並無管轄權，
08 是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洪怡芳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